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12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體育館及其他體育設施	2003年1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建議。	尚待回應。
2.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2004年11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擱置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而動議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尚待回應。
3.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	2005年1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該兩份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立場。	尚待回應。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5年1月17日	政府當局同意在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推行情況的檢討完成之後，將檢討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交檢討工作中期報告。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公眾諮詢工作	2005年7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建議，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此類歧視問題作出回應；及</p> <p>(b) 在2005年9月／10月左右提供文件，詳述將會納入《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p>	尚待回應。
6.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2005年7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文件，說明有些地區性諮詢委員會委員在該等委員會內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要撤換這些委員為何會有困難；</p> <p>(b) 在2005年10月或之前提供文件，說明民政事務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吸納更多具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p> <p>(c) 提供文件，載述各政策局現時委任不同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採用的準則和原則；及</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回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就是政府當局應定出關於如何改變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有委任方式的建議，以便從相關界別盡攬人才，並安排每個事務委員會討論就該事務委員會負責範疇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提出的建議。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6個月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會如何處理此事。	
7. 政府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的擬議安排	2005年7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有關的重置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照片和建築圖則，以資說明；</p> <p>(b)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簽訂的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及</p> <p>(c) 說明政府與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將制訂的詳細財務安排。</p>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要求香港賽馬會提供資料，闡述其委聘顧問進行實地勘察的研究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	
8.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	2005年12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2009年東亞運動會開支預算提出撥款申請而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下列資料：</p> <p>(a) 詳細解釋為何建議提高多個開支項目(例如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的預算費用；</p> <p>(b) 某些項目(例如開幕及閉幕典禮、以及接待貴賓)的費用是否有下調空間；</p> <p>(c) 解釋若作為執行機構的公司在營運方面出現虧損，而政府又拒絕在超出預算上限的情況下再提供任何資助，政府是否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及</p> <p>(d) 回應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的事項，就是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不再提高營運開支預算，除非要應付某些未能預見的情況；而政府當局亦應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詳列為</p>	尚待回應。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809/05-06(01)號文件)已在2006年1月5日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再度需要額外撥款的一切可能性。</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之前，提供下列資料／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在社會及學校推廣體育運動的措施；</p> <p>(b) 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培訓，以便他們作好準備，參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p> <p>(c) 回應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在其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9.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p>	<p>2005年12月9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監察下列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制度：</p> <p>(a) 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九廣鐵路公司及醫院管理局等法定機構；及</p>	<p>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行以下檢討：</p> <p>(a)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架構；及</p> <p>(b) 檢討現時建議的指引，當中應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此事達成共識，即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2日